

霍国玲 霍纪平 霍力君 著

紅樓解夢

第二集

7.411

中国华侨出版社

红楼梦

(增订本)

第二集

霍国玲 霍纪平 霍力君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6年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解梦/霍国玲等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6

ISBN 7-80120-098-5

I. 红… II. 霍… III. 《红楼梦》研究-中国-

当代-文集 IV. I207.4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7237 号

红楼解梦

著 者/霍国玲 霍纪平 霍力君

责任编辑/李 旻

封面设计/霍国玲

版式设计/张 晖

责任校对/张 晖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

印 刷/北京市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5 字数/308 千

版 次/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华侨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28

ISBN7-80120-098-5/G·36

北京朝阳区西坝河

东里 77 号楼底商 5 号

定价: 18.10 元

前 言

《红楼解梦》出版后，反响很大。有人认为：该书揭开了《红楼梦》百年之谜，誉该书作者为“曹雪芹的当代知音”。为此，北京电视台于1995年10月8日、21日、11月26日先后报导三次。

由于该书通过对《红楼梦》的“反照”，“照”出的史实是：黛玉原型竺香玉是个优伶出身的丫鬟，曾作过曹雪芹的伴读，后被其婶娘收作女儿送进宫去，最终做了皇后。雍正十三年，雪芹、香玉合谋用丹砂害死雍正。于是有人提出疑问：皇后竟与情人合谋杀死皇帝，雍正暴亡竟与曹雪芹有关！——难道不是荒诞无稽的天方夜谭？一些了解红学史的人，便将它与历史上的“索隐派”相勾挂，认为：这不过“使‘索隐派’又增加了一种曹雪芹自传说”罢了，“学术价值并不大”。因而使《红楼解梦》很快成为全国许多报刊的共同话题，一时沸沸扬扬，一片反对声。鉴于这种情况，《红楼解梦》撰稿人委托我，在第二集出版之际，对上述问题作一个统一回答。限于篇幅，笔者着重谈两个问题：一是曹雪芹谋杀雍正帝，是否可以找到史料佐证？二是对于《红楼梦》一书，应不应该进行索隐？以什么方法进行索隐？

一、曹雪芹谋杀雍正帝

——有史料佐证

“曹雪芹谋杀雍正帝”——乍一听的确难以令人置信，无怪乎许多报刊冠以“耸人听闻”进行报导。但只要认真地研读一下《红楼解梦》，详查一下史料，便会发现《红楼解梦》中所揭示出的历史竟是真的！

（一）雍正晚年沉淫女色

雍正刚即位时，因忙于政务，似并不好色。雍正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他在密摺上朱批道：“朕自幼性情不好性欲。即位以后宫人甚少。朕常自谓：‘天下人不好色，未有如朕者！’”^①但当他的皇位稳固后，便要广纳佳丽于后宫了。

《红楼梦》中隐写：八年，雍正五十三岁时，曾聘选十七岁少女为嫔妃，香玉这年十五岁，亦进宫作了御用少尼；查史料：雍正之谦嫔刘氏，生于1714年^②（加重号为笔者所加，后不注），比香玉大两岁。雍正八年雍正五十三岁时，刘氏十七，香玉十五，与《红楼梦》中隐记之史实，惊人地相符。

关于雍正晚年好色的问题，当时朝鲜《承政院日记》所记君臣对答中亦有记载：“（雍正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雍正暴亡后的第21天）酉时，上御熙政堂，召对入侍。……（参赞官洪）景辅曰：‘雍正沉淫女色，病入膏肓，自腰以下不能运用者久矣。’”即是说他已性功能衰竭。^③这条记载，恰是雍正晚年纳刘嫔、香玉后的反映。

（二）雍正死于丹砂

雍正暴亡，是清宫四大谜案之一。对于雍正的死，历来说法有三：一是中风而死，二是遇刺身亡，三是丹药中毒。其中最合情理的说法是死于毒丹。^④此说有以下史料为证——《清帝外记·世宗崩》载：“惟世宗之崩，相传修炼饵丹所致，或出有因。”（第89页）在《高宗实录》中，亦记有炼丹道士被逐的上谕。乾隆在强调雍正“未曾听其一言，未曾用其一药”后，便威胁道士们：若“捏称在大行皇帝御前一言一字”，“定严行拿究，立即正法，决不宽贷。”^⑤父皇刚死，乾隆需办的大事很多，却将驱逐道士放在首位，不能不令人深思！

清史专家杨启樵教授经多方验证后，也认为雍正“服饵丹药中毒而亡”的。

雍正帝素喜食丹。他所常服的是“既济丹”。这种丹药“性不涉寒热温凉，征其效不在攻击疾病，惟补益元气，是乃专攻。”^⑥雍正若仅服此丹，决不会暴亡。今暴亡，所服定是毒丹。而《红楼解梦》所揭示的，雍正帝恰恰是服用了“新法秘制”的丹砂后丧命的，与清史专家作出的判断十分吻合。

（三）关于竺香玉皇后

国家不可一日无君，后宫不可长期无后。查史料：雍正嫡配孝敬宪皇后于九年九月薨逝后，至十三年雍正驾崩前，任何官修史书中均未记载皇后是谁——清宫竟然四年无后，岂非咄咄怪事？

查寻不到，决不等于根本没有。那么，这最后一个皇后到

哪里去了？

清末民初人认为：“当顺康之时，入关未久，天下文网尚不甚密。……至乾隆朝，事多忌讳，档案类多修改。（原注：闻内阁尚有未经改之档案，光绪中人犹见之。）”^⑦

查史料，乾隆确实大肆删改档案。比如：他自己的乌喇那拉皇后，“在宫中生活了三十多年，……尽管她生前曾被皇太后赏识，得到皇帝的宠爱”，而一旦失宠，“死后竟没有墓穴”。^⑧其传记在《清史稿》、《清皇室四谱》、《前列朝后妃传略》等史籍中，均无记载。

何以证明雍正十——十三年有位皇后被从史籍中删去了？周汝昌教授在《曹雪芹小传》中写道：“……雍正之康贵妃、谦妃、孝仪后……皆包衣籍。”^⑨这个包衣籍（汉族）的孝仪后，尽管查遍史籍，也不见其详，但可肯定：她便是雍正十年至十三年的皇后。那么她究竟是谁呢？

乾隆人舒坤在《随园诗话》中批道：《红楼梦》“内有皇后，外有王妃。”^⑩“外有王妃”，当指曹雪芹的姑母，平郡王纳尔苏的结发福晋（妻子），“内有皇后”系指何人？《红楼解梦》中揭示出：曹家曾送一女，名叫香玉者进宫，后做了皇后。这与史料实可互为旁证，竟又是如此吻合。

（四）同时解开两个大谜

雍正暴亡之因——是史学的大谜。

《红楼梦》中隐写的真事——是文学的大谜。

《红楼解梦》采用内证和外证的研究方法，竟使两个大谜互相碰撞，同时解开，不能不说是件幸事。

原来两个大谜，一个谜底，竟是个千古奇案：雍正十三年，雍正五十八岁时，由于淫逸过度，致使性功能衰竭。此时竺香玉皇后虚龄年方二十，实际已守活寡。加上她与雪芹原本情深，又颇具叛逆精神，于是二人便合谋用毒丹害死那个比她大近四十岁、毫无感情基础的老皇帝，去过那虽然清淡，但却属于人的生活。——这便是二人的作案动机。因雍正喜食“既济丹”，曹、竺二人便“新法秘制”了毒丹，香玉以自己的皇后身份劝其进食，使其暴亡——这便是曹、竺二人的作案手段。

香玉死后，雪芹为纪念她，“一字一泪”，“一泪化一血珠”地将这段真实的故事隐写进《红楼梦》中，以期待将来能有人识破，揭开这个谜底。

不可思议，但确是事实！

二、关于对《红楼梦》 进行索隐的问题

（一）红学分期及各派的理论基础

当有人将《红楼解梦》归于“索隐派”时，该书作者曾做过这样的辩驳：“我们应该是分析、考证、推理索隐派。分析、考证、推理是研究方法，索隐是研究目的。如果称我们是新红学索隐派或科学索隐派，也未尝不可。因为我们与旧红学索隐派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笔者认为，称其为“解梦派”似更恰当，因为它是与红学史上各派都不相同的新的学派。

《红楼梦》研究为什么分成不同的历史时期？关键在于如何认识《红楼梦》中是否“隐写”着“真事”这个问题上。按此划分，可将红学史分为两大历史时期：

第一个历史时期：自《红楼梦》问世到1954年。这一时期，普遍认为《红楼梦》所写的是真事。因此，许多研究者便花大量精力去探索这个“真事”；由于探索的方法不同，这第一时期又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取的多为主观附会法，结论各不相同，影响较大的是明珠家事说，王梦阮和沈瓶庵的清世祖与董鄂妃故事说和蔡元培的康熙朝政治状态说，统称“索隐派”。第二阶段从1921年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作为开端，研究者通过考证，说明《红楼梦》中所写的是作者本人的经历及其家庭的兴衰史，被称为“考证派自传说”。

第二个历史时期：自1954年到1989年《红楼解梦》正式出版。这一时期普遍认为：《红楼梦》既然是一部小说，也就和古今中外小说一样，不可能隐写着什么真事。因此，研究者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对小说进行分析、评论，于是被称为“评论派”。

“评论派”的理论依据是：任何优秀的文学作品所塑造的，都是“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它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是文学家头脑中的产物，决非真事的抒写。《红楼梦》当然也不例外。评论派认为：既然书中无“隐”，那么一切形式的“索”，也就是错误的了。

1989年出版了《红楼解梦》，该书《反照“风月宝鉴”》一文，提出了研究《红楼梦》的新的理论。该文认为：《红楼梦》另有一书名叫《风月宝鉴》，它象一柄两面皆可照人的镜子：照正面——是一部言情小说；照反面——是一部真实历史。作为

研究者，应该学会“反照《风月宝鉴》，彻底摆脱小说的羁绊，提炼出隐于书中的历史”。

这套新的理论可称为“解梦理论”。它与评论派不同。评论派认为《红楼梦》只有一面，即小说。“解梦派”则认为《红楼梦》有两面：正面是小说，背面是历史。它与“索隐派”与“自传说”亦不同。“索隐派”和“自传说”把真事与小说直接勾挂，将小说人物与历史人物直接进行比附，甚至划等号。“解梦派”则认为：小说与真事之间的不同，恰似“风月宝鉴”一面是美人，一面是骷髅那样，决不能将两者等同起来，把“美人”附会成“骷髅”。

“评论派”与“解梦派”哪派更为正确？在本集《大观园实隐圆明园》一文中的《探寻大观园之隐的立论基础》部分已作出答复。这里再补充一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通过四十多年的实践，“评论派”对《红楼梦》中的许多“谜”、诸多矛盾，至今未能给予圆满的解釋，而“解梦派”从1986年在哈尔滨《红楼梦》国际研讨会上发表《反照“风月宝鉴”》等论文开始，至今不过十年，不仅基本解决了《红楼梦》中的诸多矛盾，而它所“反照”出的历史，也基本得到了史料的佐证。这一切说明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二）《红楼梦》中“有隐”、“无隐”的争论

索隐派和自传说主张：《红楼梦》中“隐”有“真事”。评论派批判了此说，认为这是唯心主义。

“解梦派”认为：书中若真的无“隐”，索隐派和自传说的“索”与“考”，便是水中捞月，无的放矢。而书中若有“隐”却

一味否定，那么，从认识论的角度看，是不是属于主观唯心主义呢！？

有“隐”？无“隐”？让我们看看带脂批的八十回本《石头记》（即《红楼梦》）是怎么说的：

1. 作者在《石头记》中设置了两个人物，一曰贾雨村（谐“假语存”），一曰甄士隐（谐“真事隐”）。含意即：在“假语村言”背后，有“真事隐”在其中。

2. 在第一回“知我之负罪固多，然闺阁中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处，蒙府本有批曰：“因要传他，又可传我。”“他”是指“行止见识皆出我之上”的女子，“我”则指作者曹雪芹自己。

3. 在第一回“至若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躐迹，不敢稍加穿凿，徒为供人之目而反失其真传者”处，有甲戌本眉批曰：“事则实事，……书中之秘法，亦复不少。余亦于诸回中搜剔剖剖，明白注释，以待高明，再批示误谬。”

4. 脂砚斋在批语中，将《红楼梦》一书多次比作“野史”，并说：“凡野史俱可毁，独此书不可毁。”即指此书是真史，不在应毁之野史之列。

5. 脂砚斋在批语中多次称曹公为“史公”（而不是小说家）。如：甲戌本第三回有夹批曰：“接棒甚便，史公之笔力。”戚序本第六十九回有回前批曰：“史公用意，非念死书之子所知。”何为“史公”？所谓史公，即史学家或记史之人。

6. 戚序本第二十二回有回后批曰：（对于《石头记》一书）“读者但以小说古词目之，则大罪过。”这是要求读者，不要将《石头记》仅仅视为小说、古词，而要从中看到真事，否则便是“大罪过”。

类似上述的例子还有很多，仅上述几条便足以说明：曹雪芹确实在书中隐进了真事，隐写了历史。这其中包括作者的自传。因此，在《红楼梦》中隐没隐着真事的问题上，“解梦派”支持索隐派和自传说，而不同意评论派对他们错误的过火批判。

（三）两种索隐的区别

“旧红学索隐派”、“新红学考证派自传说”和“解梦派”，都认为《红楼梦》中隐进了真人真事，应当去“索”，然而三派索隐的方法却大相径庭。“旧红学索隐派”所使用的方法是主观附会；“新红学考证派自传说”所用的方法是考证，然后将考证的结果再去与小说附会。“解梦派”的方法是什么？这派与上述两派有何区别？

有人将“解梦派”与“旧红学索隐派”混为一谈，这是莫大的误会。其实它们之间存在着天壤之别：

第一，两者依据的版本不同：旧红学索隐派所依据的版本是被删除了脂批、并被补写成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解梦派”则将脂批和原著看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所依据的是带有脂批的八十回本《石头记》。

第二，两者的研究方法不同：旧红学索隐派采用的是主观附会法。“解梦派”的基本方法是：以《红楼梦》前八十回作为研究基础，视脂评为探索此书背后之所隐的指南，结合各种有关史料进行分析、验证。“解梦派”主张着重研究《红楼梦》中诸多特殊的写作奇法、秘法，同时将内证与外证进行有机的结合。“解梦派”主张对前人的研究成果采取分析态度，扬弃其错误，汲取其精华。从本质上说，“解梦派”所遵循的是唯物主义

和辩证法。

第三，所得结论不同：由于旧红学索隐派主观随意性很强，所以不同的研究者便会得出各种不同的结论，并且均经不住史料的检验，因而无一正确。“解梦派”的结论，经过几十年来红学界、史学界的考证成果检验后，竟能基本吻合，由此可证明其正确性。“解梦派”所采取的研究方法，因为遵循的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所以无论多少人采用这种方法进行研究，结论都将是相同的。这体现了真理的唯一性。

第四，两者的价值不同：“旧红学索隐派”由于研究方法的错误而导致了研究结论的错误，因此进行这样的研究，其价值不大。然而，由于“解梦派”论辩出：在《红楼梦》前八十回半部书中，不仅叙述了一个完整的故事，而且隐入了一段被乾隆删除的历史，从而使《红楼梦》一书，理所当然地成为超级世界名著。曹雪芹当之无愧地成为超级世界文豪。同时还证明中华民族悠久文化所具有的蕴含量，其语言文字的表现力所能达到的高度。这是世界上任何一种文化都难以企及的！每一个中国人都将为此感到无比自豪和骄傲！

* * *

笔者认为：任何书籍一旦出版就应欢迎人们的评论，何况《红楼解梦》是一套崭新的学术体系，更需要得到人们的批评和帮助，而促使它更加完善。但笔者有一个希望：请批评者在批评和否定该书之前，起码将它浏览一遍；也希望报刊在刊出或转载这些批评文章之前，先找来该书粗读一遍。否则，批者、登者已把全国闹得满城风雨，自己却还不知书中写的什么，岂不成了天大的笑话！

紫军 1996年2月9日

注释：

① 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第287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佟洵、侯元萱《清宫后妃》第6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3年版。

③ 《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第297页。

④ 冯尔康《雍正传》第548—549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⑤ 《高宗实录》卷1雍正十三年八月辛卯条。

⑥ 《朱批谕旨田文镜奏折》雍正十年十月初十日折朱批（见《雍正传》第547页）。

⑦ 王梦阮、沈瓶庵《红楼梦索隐》第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⑧ 于善浦《清东陵大观》第127—129页。

⑨⑩ 周汝昌《曹雪芹小传》第52页注⑤。百花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

内 容 简 介

本集主要对《红楼梦》中的下述问题进行了论证：

一、第一集论证出曹雪芹的诞辰为 1715 年五月初三日（公历为 6 月 4 日）。因王靖、肃之先生提出质疑，本集刊有答辩文章。

二、第一集从理论上论述了《红楼梦》小说诗词背后隐有真实的历史。从本集开始将把此论断具体化。在本集将涉及两个主要问题：

其一，《红楼梦》中的人物活动的主要地点是宁、荣二府及大观园。那么它们背后所隐写的是何处呢？本集对此做了专门论证，认为：宁国府所隐写的是清皇宫；大观园所隐写的是圆明园。后一篇文章还对“隐喻”等问题作了理论阐述。

其二，《红楼梦》中写了众多女子。这众多女子背后隐写着何人呢？她们主要隐写着的一个人名叫竺香玉，小名叫红玉。正、副、又副、三副……十二钗都是她的分身。此外，在花袭人、平儿、薛宝钗等人身上还隐写着另一人——柳蕙兰。

收入本集的论文共九篇，现一一作个简介：

一、《再论曹雪芹的生辰》：这是对王靖、肃之先生的答辩文章。通过答辩，不仅使“五月初三日”说更加坚实可信，而且从不同角度找出旁证或进行验证，并指出王靖、肃之错在何处。

二、《宁国府实隐清皇宫》：从宁国府的九重大门、双重祭祀、吉林岁贡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说明其背后所隐，实为

清皇宫。

三、《红楼梦实隐圆明园》：该文分为两大部份：第一部份为立论基础。强调《红楼梦》一书必有所隐。这不是主观臆测，而是作者和脂砚斋的明示与指引。文章中指出：“隐喻”笔法在中国文学中是有传统的，以西方文学理论去否定它是不对的。同时指出：中国应该建立自己的文学理论体系。第二部份，从不同角度论述了大观园与圆明园的相同或相似之处，并详尽地论述了两园各景之间的对应关系，在论述过程中亦进行了验证。

四、《花袭人原型柳蕙兰》：曹雪芹少年时代有两个伴读，柳蕙兰是其中之一。花袭人是依据她创造出的艺术形象，麝月、平儿、薛宝钗是她的分身。本文并对花袭人作了正名。

五、六、七、八、《黛玉原型小名红玉》、《宝玉所佩之玉是红玉》、《红玉姓竺不姓林》、《林黛玉的原型名叫竺香玉》。这几篇文章剖析了曹雪芹的另一个伴读的名字。她姓竺，名香玉，小名叫红玉。她是曹雪芹的“命根子”。

九、《〈红楼梦〉里的二玉与四春》：该文论述了“二玉”（黛玉、妙玉）与“四春”（元、迎、探、惜）每个人身上都隐写着竺香玉的一段经历：黛玉隐写着香玉入宫前的情况，惜春、探春、迎春、元春隐写着香玉入宫后及作娘娘时的情况，妙玉则隐写着香玉出宫后，再度为尼时的情况。



曹雪芹塑像

雕塑：霍国玲

摄影：王春德